

图示 解读

沈阳市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

出台背景

2018年8月30日，经国务院同意，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体育总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（教体艺〔2018〕3号）。2019年3月，辽宁省教育厅等八部门下发了《辽宁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（辽教发〔2019〕33号）。2020年10月，辽宁省教育厅等三部门联合下发了《辽宁省防控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教发〔2020〕30号）。2019年7月，我市教育局、卫健委、体育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沈阳市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沈教发〔2019〕78号），部署启动了视力健康教育促进、健康育人、健康学校建设、教卫协同和家庭护眼促进五项工程，明确提出要“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、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”。

为确保我市综合防近五项工程顺利实施，取得成效，我市有必要依据防近工作实施方案，制定出台《考核办法》，确保防近工作落到实处。



评议考核对象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

评议考核原则

- 1. 全面考核，突出重点。
- 2. 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
- 3. 目标导向，力求实效。



评议考核内容

《考核办法》主要针对区、县（市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出台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级方案；明确主体责任，带动基层落实；合理安排投入，支持工作开展；落实专门机构，强化专业保障；示范引领带动，培育典型经验；优化办学条件，改善用眼环境；配备设施设备，开展监测筛查；减轻学业负担，贯通体育锻炼；实施家校联动，发挥家庭作用；重视科普宣传，推进健康教育；运用信息技术，建立健康档案；加大监管力度，净化市场环境；降低近视发生，严格评议考核等十三部分内容进行评议考核。

分为印发通知、自查自评、实施考核和通报结果四个步骤。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开展自查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并附自评打分表。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体育局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考核评价，明确得分。评议考核结果向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反馈，按程序向社会公开，并依据考核结果予以表扬、提醒、整改等。



评议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同意后通报，各区、县（市）将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纳入区、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工作考核。